



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
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5日，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瑞迪森（验）字第2607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德阳市广汉三亚路三段1号的远景诚·科创产业园内办公室和10#车间厂房内北部新建1座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并新增使用1台立式结构工业电子加速器，开展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项目。

1、一层辐照室及其辅助设施

一层辐照室室内有效使用面积约为46.48m²（不含迷道，长16.6m×宽2.8m×高1.8m），其东侧及西侧墙体为2500mm~2800mm厚混凝土，北侧墙体为2500mm~3000mm厚混凝土，顶部为680mm~1350mm厚混凝土。

辐照室东南侧及西南侧分别设置有1处“凹”字形迷道（2处迷道平面布局及屏蔽防护设计均呈东西镜像布局），2处迷道之间的中部隔墙为500mm厚混凝土，其单侧迷道内墙均为2150mm~2850mm厚现浇混凝土，中墙均为1000mm厚现浇混凝土（迷道转角处呈梯形角），外墙均为750mm厚现浇混凝土，两侧迷道口均设置有人员安全门（不锈钢门）。

本项目辐照室南侧设置辐照产品上货区、卸货区及货物传送系统，待辐照物品经传送带及运输轨道从西南侧迷道入口进入辐照室内进行辐照加工，辐照加工完成的物品经东南侧迷道出口离开辐照室，需二次辐照物品在传输带经自动翻面后经西南侧迷道口重新进入辐照室内进行辐照，辐照完成后经东南侧迷道口离开，



循环往复自动运行。

2、二层主机室及其辅助设施

二层主机室位于辐照室上方，其室内有效使用面积约为 21.83m²（不含迷道，长 5.9m×宽 3.7m×高 3.0m），其南侧、西侧及北侧墙体均为 2000mm 厚混凝土；顶部为 1500mm 厚混凝土；东侧迷道内墙为 1500mm 厚混凝土，迷道中墙为 1000mm 厚混凝土，迷道外墙为 500mm 厚混凝土，迷道门为人员安全门（不锈钢门）。

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二层配套建设有 1 间控制室、2 间设备间、1 间工具间及 1 间仓库。

3、射线装置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业务需求，本次验收仅涉及 1 台 DZ-10/20 型工业电子加速器（编号：HSKJDZ1020001，最大电子能量为 10MeV，最大束流强度为 2mA，功率为 20kW，为单束机头，电子束照射方向为竖直向下），另一台工业电子加速器暂未计划配置，后续如计划新增需另做验收。

（二）审批情况

公司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5〕63 号）。

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完成对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的建设，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均已建成。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其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1463），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363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作场所控制区及监督区划分明显，能有效避免周围公众误入或非正常受照；工作场所醒目位置均设置了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辐照室及主机室均配备钥匙开关、



固定式报警仪、剂量联锁、门机联锁装置、束下装置联锁、急停及巡检按钮、光电装置、紧急开门装置、拉线开关、通风联锁、烟雾报警、声光报警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已配备便携式辐射巡测仪及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工作人员均配有个人剂量计。

本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并能保证使用过程中的辐射安全防护。

（二）辐射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公司已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工作指引（2025年版）》相关要求，落实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并按要求进行了制度上墙。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工艺及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内容与环评均一致，无变动。

四、该项目对环境的辐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检测，工业电子加速器（型号/编号：DZ-10/20/HSKJDZ1020001）正常工作（检测工况：10MeV/2mA）时，一层辐照室工作场所及周围 X- γ 辐射剂量率为（0.08~0.09） μ Sv/h；二层主机室工作场所及周围 X- γ 辐射剂量率为（0.09~0.14） μ Sv/h，均符合《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 979-2018）标准中 2.5 μ Sv/h 的要求。

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为 0.24mSv/a；公众的年有效剂量为 0.04mSv，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川环审批（2025）63号）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另一台工业电子加速器投入运行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进一步加强辐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做好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促进核技术利用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6年3月25日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验收组	王... [Redacted]	[Redacted]	汉速科技(广汉)有限公司	主任	135/987314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单位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报告编制单位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其他					